

亞洲大學暨醫療體系研究成果專利申請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

108.04.24 107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

108.05.15 亞洲秘字第1080006805號函發布

- 第一條 為鼓勵所屬人員創新及提昇研究水準，達成研究發展成果有效管理及運用，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權益規定本校(含附設醫院)同仁利用本校及附設機構資源完成之研究所取得之創新發明，包括專業技術、產品、專業知識等智慧財產權，除另有契約訂定外，其智慧財產權為本校所有。其專利申請、維護、權益分配均需依本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承辦單位為本校產學營運處。
- 第四條 本校同仁之申請文件，經產學營運處初核確認後，轉送「亞洲大學暨醫療體系聯合智慧財產增值委員會」(以下簡稱聯合智財增值委員會)審議。
- 第五條 聯合智財增值委員會之組成及職掌，由本校及附設醫院依校院務發展委員會決議，共同另訂立組織章程。
- 第六條 專利之申請作業
- 1.發明人需填具下列表單並向產學營運處提出申請:
 - (1)「專利提案申請表」
 - (2)「專利提案內容說明書」
 - (3)「專利發明人資料表」
 - (4)若為政府補助計畫產生之研發成果，請檢附補助單位計畫經費核定清單
 - (5)若無政府補助計畫產生之研發成果，請檢附「亞洲大學專利申請自行研發切結書」
 - (6)若曾經(或預計)對外發表，請檢附「亞洲大學研發成果公開聲明書」及相關文件
 - 2.產學營運處確認申請資料後，提送提案資料予「聯合智財增值委員會」進行審議。
 - 3.專利審查結果通知:
 - (1)通過審議者，請發明人填寫「專利商標事務所委任確認表」，並協助委任事務所辦理專利申請事宜。
 - (2)未通過審議者，或因故自行辦理者應向本校報備後自行處理，其專利所有權人仍為本校。
- 第七條 專利申請之申請費(含申復、答辯等)、證書費、第一期專利年費、事務所手續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下稱專利申請費)，依下列原則分攤：
- 1.凡屬科技部或其他政府機關資助之計畫所衍生成果，其專利申請費由本校負擔，並向資助之政府機關申請專利補助費用。惟專利申請之

申復、補充、修正、答辯等相關補助費用以三次為限；第四次（含）以上費用及科技部或其他政府機關不予補助時，發明人則須依原專利申請表中之負擔比例支付專利費用。

2.非屬科技部或其他政府機關資助之計畫所衍生成果，其專利申請費依發明人專任單位(本校/附設醫院)負擔60%~75%，發明人負擔25%~40%。

專利審查過程中有被駁回之情況時，如由發明人提出申訴者，需自行負擔申請費，最後獲准通過時，再依第一款比率分攤。

第八條 產學營運處應於取得專利權三年後，請求聯合智財增值委員會審查，以檢討繼續維護之必要。如有必要，其費用依第七條第一款第二點辦理，但若無繼續維護之必要時，本校得放棄維護，由發明人自行決定之。若發明人願意繼續維護，維護費用得由發明人全額負擔，但專利所有權人仍為本校，而未來該專利技轉授權予其他公司，可先行扣除發明人支付之維護費用後，其技轉權利金分配事宜仍照本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政府機關補助計畫衍生之研發成果，經本校公告讓與後，三個月內無人請求讓與時，並送聯合智財增值委員會審查同意辦理申請終止專利維護，產學營運處得備函檢具相關文件呈報補助機關同意終止繳納維護費用。經補助機關審查未獲同意者，應繼續專利維護管理至第五年(或美國第二期)。

本校與他人共有之專利權，其維護與放棄之處理，依本辦法第八條第二款辦理，如於契約中另有規定者，依其約定辦理之。

第九條 專利之讓與

1.專利若屬政府機關補助計畫之衍生研發成果，經評估無授權使用或技術服務效益，且符合公益目的、促進整體產業發展或提升研發成果運用效益等原則，並送聯合智財增值委員會審查同意後，產學營運處應公告周知前述研發成果內容讓與作業。如有第三人請求讓與時，產學營運處應備函檢據相關文件向補助機關申請讓與第三人；經補助機關同意者，依本辦法第十六條辦理研發成果權利金及衍生利益分配、管理事宜；未獲同意者，應繼續專利維護5年進行管理。

2.若屬本校自行之研發成果，專利權之讓與處理，應依本辦法第十四條規定提出申請。

第十條 專利權受侵害時，由本校出面處理相關侵權事宜。

第十一條 發明人之義務如下：

1.發明人於專利之申請、審查、修正、答辯、異議、撤銷、訴願、行政訴訟及司法訴訟法律程序中，應對其發明配合本校提出相當說明。

- 2.發明人應配合產學營運處實施該發明之推廣應用。
- 3.發明人因抄襲等不法手段獲得專利，以致侵害他人權益時，發明人應負一切責任。
- 4.發明人應第七條規定，承擔費用。

第十二條 技術移轉之目的

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所屬單位及人員之研究發展成果，將相關發明技術具有專利或營業秘密等智慧財產權轉與能為產業利用之第三人或公司。

第十三條 技術移轉之原則

凡利用本校研究材料及資源而取得之研發成果，並因而擁有專利權、營業秘密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應採保護措施，並尋求技術移轉，以將研發成果商品化。

第十四條 技術移轉之方式

- 1.有償授權為原則。
- 2.研究成果為符合市場競爭法則，須經國內外政府長期審核始能上市或需投入鉅額資金始能完成開發產品，得以專屬授權或讓渡方式為之。
- 3.發明技術亦得以技術作價方式，參與創新公司之投資。

第十五條 技術移轉之申請作業

1.發明人須填具(1)-(4)表單及被授權方須填具(5)-(6)表單及提供(7)表單並向

產學營運處提出申請:

- (1)「亞洲大學研究成果公開遴選廠商技術授權發明人技術自評表」。
 - (2)「亞洲大學研究成果技術授權公開遴選廠商資格條件表」。
 - (3)「亞洲大學研發成果技術授權發明人資料表」。
 - (4)「亞洲大學技術移轉利益迴避聲明書」。
 - (5)「亞洲大學研發成果技術移轉授權廠商申請書」。
 - (6)「亞洲大學技轉廠商技術開發計畫書」。
 - (7)被授權廠商尚須提供公司最近一期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及「公司設立登記表」。
- 2.產學營運處確認申請資料後，於本處網站公告授權技術七日，並辦理技術授權公開說明會，及技術授權廠商評選。
 - 3.產學營運處提送提案資料予「聯合智財增值委員會」進行審議。
 - 4.技術移轉審查通過者，雙方簽訂技術授權合約書。

第十六條 研究成果權利金及衍生利益分配、管理凡利用本校及附設機構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經技術移轉所取得收入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等，其繳交時程與金額管控，統籌由產學營運處負責，並依規定於收款後三

個月內完成呈報及上繳補助機關作業，前述研發成果收入依下列比率分配：

1.本校同意提出專利申請者，其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之分配比率如下：

(1) 有補助機構，發明人55%，校方25%，資助機關20%。

(2) 無補助機構，依專利申請費負擔不同分配如下：

發明人負擔25%時，發明人60%，校方40%。

發明人負擔30%時，發明人65%，校方35%。

發明人負擔35%時，發明人70%，校方30%

發明人負擔40%時，發明人75%，校方25%。

2.非由本校經費申請專利，但專利所有權人為本校者，其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之分配比率如下：

(1) 有補助機構，發明人70%，校方10%，補助機構20%。

(2) 無補助機構，發明人80%，校方20%。

3.無專利申請者，其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之分配比率如下：

(1) 有補助機構，發明人60%，校方20%，補助機構20%。

(2) 無補助機構，發明人70%，校方30%。

4.專利申請費用由附設機構負擔者，其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之分配如下：

(1) 有補助機構，校方5%，補助機構20%，附設機構75%。

(2) 無補助機構，校方5%、附設機構95%。

附設機構分配則依附設醫院規定辦理之。

第十七條 具體個案之執行，由本校另行訂立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

第十八條 本管理辦法須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